**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

**项目名称：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2022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7794787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_Toc7794787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77947872)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3](#_Toc7794787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3](#_Toc7794787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3](#_Toc77947875)

[（三） 综合评分表 14](#_Toc77947876)

[（四） 评标与定标 16](#_Toc77947877)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9](#_Toc779478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77947879)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22](#_Toc77947880)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23](#_Toc77947881)

[（三） 投标函 24](#_Toc77947882)

[（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5](#_Toc77947883)

[（五）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27](#_Toc77947884)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_Toc77947885)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_Toc77947886)

[（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30](#_Toc7794788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35](#_Toc77947888)

[（一） 说 明 35](#_Toc77947889)

[（二） 招标文件 36](#_Toc7794789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_Toc7794789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_Toc77947892)

[（五） 授予合同 41](#_Toc7794789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对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

二、采购项目名称：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人民币79.56万元 |

2.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4.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8.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提交报名文件，报名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7：30。

评标、定标时间：投标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我街道召开评标、定标会议。

九、评标、定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界面

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302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86728435

**发布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
| 22.1.3 |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  2022年11月10日上午12: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街道办，逾期不予受理。我街道将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
| **五、授予合同** | |
| 2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其他说明** |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固定额收费：人民币5000.00元。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如有）**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
4.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5.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扣分处理。（如有）**
6.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拟对其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工程内容有: 在白石路开设学校车辆入口（北门），铺设沥青道路、安装道闸、监控、升降柱等，并对周边绿化进行整治。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辖区内，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南门为学校师生主要出入口，

车流、人流汇集，上学、放学期间，车流、人流量较大，导致深湾二路、白石二道严重拥堵，且存在安全隐患。为缓解交通拥堵情况，实现人车分流，经沟通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学校等相关部门，拟在白石路开设学校车辆入口（北门），铺设沥青道路、安装道闸、监控、升降柱等，并对周边绿化进行整治预算金额79.56万元（为下浮后的金额），下浮率为8.02%，投标人无需进行投标报价。

1.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含工期、实施地点、合同结算方式）**

主要内容：在白石路开设学校车辆入口（北门），铺设沥青道路、安装道闸、监控、升降柱等，并对周边绿化进行整治。

1. **项目管理要求**

1、至少安排1名项目经理驻场施工管理。

2、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中标人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4、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人确认要求。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中标人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须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0、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关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组织、工程技术实施、高空作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12、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在采购人验收并确认后实施。

1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和发包方的监督、指导。如由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处于中标人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4、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监理或采购人代表。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的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5、施工现场定位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工艺，若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改变原工艺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重要工序签证要求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隐蔽作业，如焊接、切割等，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以各种可行方法重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停工规定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1）施工中出现质量异常情况，经提出后，中标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

2）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

3）已发生质量事故迟迟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如不停工则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下；

4）未经采购人审查同意，而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

5）未经技术资质审查的人员或不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6）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者；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迟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8、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中标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法定安全文明施工法定要求，以及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施工人员着装整齐，并佩带工作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赤膊，不得穿短裤、裙子、拖鞋、凉鞋、高跟鞋等。

（3）施工现场明确划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区，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4）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障施工区域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施工结束清理现场建筑垃圾，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5）施工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防及交通安全，确保园区道路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内堆垛设备或材料及其它物品，禁止堵塞安全通道。

（6）施工现场所需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堆放整齐，确保材料堆场牢固，不超宽、超高。

（7）设置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包括总电源箱、配电箱、开关箱、插座箱、电线电缆等）布置与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依法依规执行统一规划，禁止随意摆放。

（8）中标人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待安装或已安装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防止二次污染和丢失、损坏，加强现场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9）严禁在施工现场（包括临时材料仓库）进餐，防止鼠、虫害造成影响。

（10）噪音控制措施：

1) 中标人落实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2)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噪音分贝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值时，中标人需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申报，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施工；

3) 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11）因中标人违反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采购人或任一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9、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2）中标人应在工程现场周围配备、设置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或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中标人须作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于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事故性质，对中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如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中标人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4）中标人在进行临时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规范及专门要求和规定；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移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把所有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5）对于受本工程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中标人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正当措施加以保护，由于中标人自己的原因造成一些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破坏，须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其间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6）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地沿线、交叉或靠近的所有地下各种管线予以保护；在施工范围内如果发现地下不明管线，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向该管线的所有者查清有关位置和现状，并商议是否拆迁或加以保护等。

1. **项目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勘察现场，出具工程联系单（如有）、工程签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结算书，提交施工全过程资料（含图片、录像）等。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2. 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中标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3.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5.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中标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7.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8. 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9. 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中标人清运出校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1. **具体技术要求**

1、施工时间：工作日早9:00-12:00；下午14:30-18:00；为避免对小区环境造成影响，噪音较大的工作及运送垃圾时间应安排至下午14:30-18:00实施。

2、不提供人员住宿和餐食，且施工现场不能留有人员住宿。

3、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日清日洁），小区范围内不提供建筑垃圾堆放和暂存点。

4、现场施工，中标人务必自行做好有关疫情及其他转染疾病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体温测量和登记、佩戴医用口罩等。

5、进场施工前完成小区内相关备案手续，提供进场施工前所有入场施工人员的有效且正常的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结果有效期为7天。

6、因工作需要需涉及楼上、楼下施工或勘查的工作，必须进行事前沟通，按沟通后的确定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小区日常工作的影响。

1. **商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本项目免费保修期 贰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响应时间：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关于验收：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程量。中标人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服务内容包括生产过程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出具质量验收报告（CMA）等2项内容，抽样或监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检测导致设备不能再使用的，由中标人免费增补。

4、质量保障：项目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备，依据招标文件逐一测试验证。检测结果如与投标文件不符，则按照深圳市相关政策条例，上报财政局严肃处理。

5、违约责任：逾期不能完成项目，从合同约定交货期结束日的次日起，中标人每日按照合同签订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7.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30%，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或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的97%，保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余额。**

1. **其他**

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3、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 第四章 评标、定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75分）** | | | |
|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评分标准：  （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内容全面；  （2）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5% | 15分 |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4）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2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20% | 20分 |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2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1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25% | 25分 |
|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评分标准：  （1）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2）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4）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5% | 15分 |
| **二** | **商务部分（25分）** | | | |
|  | 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前项目业绩 | 投标人在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8% | 8分 |
|  | 企业基本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如有）的相关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 | 6% | 6分 |
|  | 项目团队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本项目需配备施工员，安全员。  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得3分，其他人员每个得1分，最高6分。  以上人员均必须提供相关职称/执业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 6% | 6分 |
|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1. 评标步骤：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 2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质量要求：**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  **项目名称：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人。**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1107-2）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华侨城中学（深圳湾部）交通安全提升项目（NSSHJDMSWSS20221107-2）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格式自拟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报名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